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他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廖蕊

代 理 人 陳宏雯律師

聲 請 人 王綵淳

代 理 人 錢美華律師

相 對 人 王郁如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代 理 人 葉又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裁定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柒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」。

原裁定理由欄第二項關於「1,667元（計算式：【 $2000 \times 1/3 = 667$ 】 + 1000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67元（計算式：【 $2000 \times 1/3 = 667$ 】，抗告程序費用已經聲請人王綵淳繳納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廖素芳